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2835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傅得益

電話：07-3368333#2427

傳真：07-3312800

10479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439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作會議記錄乙份（隨文檢附）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6月8日召開「106年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委託抽驗服務案」工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6年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委託抽驗服務案」第二條履約標的（二）作業程序第6項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

副本：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局長 趙建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核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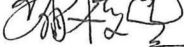
線

「106年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
委託抽驗服務案」工作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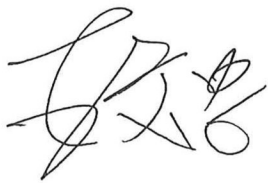
一、會議時間：106年06月08日下午13時30分。

二、開會地點：建築管理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潘課長稜豐 記 錄：傅得益

四、出席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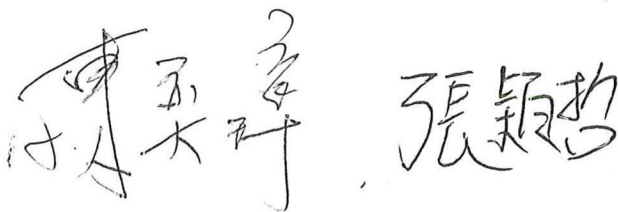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



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



本局建築管理處：



五、會議議題：

(一)、抽驗注意事項

(二)、昇降機及機械停車停用事項

六、結論：

- (一)、抽驗檢查員抵達抽驗場所發現維護保養廠商未到現場，即可判定現場電梯許可證之保養廠商不合格。請協會告知所屬檢查員在執行抽驗前，確實聯絡場所保養廠商確認抽驗時間，避免發生廠商未到狀況。
- (二)、有關場所如欲申請停用事宜(停止辦理安全檢查)，為避免設備管理人規避辦理安全檢查，以及日後私自啟用，該設備許可證請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廢止，如要重新使用需申請竣工檢查。